



## 壹、幼兒音樂教育的任務

人類從嬰兒期，聽搖籃曲開始，音樂即成為一生的好伴侶。柏拉圖(Plato, 427-347 B. C.)說：「音樂之於心靈，猶如空氣之於身體。」由此可知，音樂與人生的關係是多麼得密切。

幼兒時期是人生發展過程中最重要的一個階段。有「幼稚教育之父」之稱的德國教育家福祿貝爾(Friedrich Froebel, 1782-1852)更深信音樂教育對於幼兒的影響和價值。從幼兒的生理上而言，音樂能促進聽覺器官的敏銳，也能促進身體動作的靈敏。在心理方面，能改變幼兒的情緒、行為，更啟發了人格、氣質之培養。音樂對於幼兒不但具有治療作用，更增進對於自我價值的肯定。美國心理學家西蕭(Carl Seashore)在「音樂美的探索」一書中記載：「音樂家發現音樂教育主要是在於有系統的訓練成有辨別能力的耳朵，無論是對於音樂的描述、詮釋，以及精通音樂的關鍵，都掌握在傾聽的原則。」也因此，在發展幼兒的音樂性，「聽」是幼兒音樂教育的第一個步驟。

今日，幼兒的音樂教學，在於培養幼兒的音樂感、節奏感，體驗音樂概念，以及情緒的感受，使其懂得感受音樂，將音樂更豐富、更深入於幼兒生活—音樂的生活。因此，音樂教學的主要目標，是以幼兒為中心，而不是以教師為中心，強調的是培養幼兒的歡樂情緒，而不在于技巧的訓練。瞭解幼兒的生理、心理發展特徵，懂得運用趣味性的活動，並以歌、舞、遊戲方式培養幼兒音樂潛力的發揮。對於

正值音樂幼苗著床於幼兒心中的幼兒時期，教師對於幼兒創造的自發性音樂，更不應忽略：讓幼兒能照自己的意思自由表現，並以自己的方式解釋音樂，抒發自己的情緒及感受。正如卡爾·奧福(Carl Orff, 1895-1982)的音樂教育理想，以自然為原則，引導幼兒從日常生活中的語言、歌唱、律動、舞蹈，以及遊戲等經驗，啟發創造屬於他們自己的音樂，並藉由啟發、創造和體會，讓幼兒獲得統合能力的培養。

幼兒階段是音樂能力發展與訓練的黃金時期，教師宜將音樂時貫穿在此時期幼兒的不同課程領域中，如音樂遊戲、音樂戲劇表演、韻律活動、敲打節奏樂器、創作性律動等，使音樂時時與幼兒為伴，並供給幼兒在這些活動中注入音樂的經驗，進而使其產生歸屬感。教師唯有在教學的過程中，不斷地嚐試和改進，思考與檢討，才能帶領著幼兒進入音樂的世界，享受著音樂的美。

